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规范运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委员会组成

2025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，同时按照上市监管、国资监管规定，修订印发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将原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并明确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、增加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等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宋蔚蔚、余长江、秦彦平组成，宋蔚蔚担任委员会主任。委员会委员具备履行审计监督、风险管控职责所需的会计、审计、风险管理、法律、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履职需要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，全体委员均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，各位委员按时出席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文件、风险分析报告、审计工作资料等相关背景材料，会议中围绕议题充分讨论、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沟通相关事宜》《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

预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度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补充计划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9 月 16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嘉兴化医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等议案。

二、2025 年度主要履职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围绕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职责，聚焦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风险管理落地、合规体系运行等关键工作，扎实开展履职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

委员会坚持常态化监控公司财务运营情况，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、资金收支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变动情况，关注重大财务事项、大额资金往来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。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汇报，对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核，重点关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执行情况，重大会计处理、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等事项，核查财务报告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规定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保障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二）推动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融合

委员会坚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协同推进，督促公司实现内控建设与风险管控的深度融合，以内控体系完善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工作的汇报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

严格审核，重点关注内控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核查内控缺陷识别、整改及闭环管理情况。针对内控评价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潜在风险点，委员会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建立内控缺陷整改跟踪台账，持续跟踪整改进展，确保内控缺陷及时整改到位，不断优化内控体系运行效果。

（三）监督指导内外部审计工作

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的合规性，认真审核审计费用标准及支付安排，防范利益冲突，确保其审计独立性、客观性和专业性。报告期内，完成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提交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委员会审阅并批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计划执行、审计项目开展、审计问题发现及整改情况的汇报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估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、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机制，督促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风险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、落实整改责任、限期完成整改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，促进内外部审计工作协同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承接监事会改革职能

根据证监会及国资监管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本部及各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，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由委员会行使。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移交的监督资料、待整改问题，对监事会此前监督检查发现的内控风险问题进行逐项梳理，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，确保公司内控风险监督体系的连续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履职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规范运作、勤勉履职，有效履行了财务监督、审计指导、内控建设、风险管理等各项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财务、内部审计、风控合规等各部门的全力支持与积极配合。通过有效的监督与指导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风险管控协同推进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，监事会改革职能平稳承接，全年未发生重大财

务风险、重大内控缺陷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其他重大经营风险事件。全体委员均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审计与风险管控相关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、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6年4月25日